附件3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财政支持措施

为保障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区财政每年从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资金100万元用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由区商务局联合区财政局落实。

一、支持企业新建或改造县域商贸服务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和区域物流配送中心，组织推荐承办企业申报省级商贸流通等相关资金项目。

二、鼓励企业新建或改造新型乡村便利店，对符合三站合一标准的完成项目，按照新建3万元/个、改造2万元/个的标准予以资金支持。

三、对于创建成功的全省商业示范镇、商业示范村分别给与3万、1万元的奖励。

四、鼓励快递物流仓储企业开展同仓配送。引导相关企业整合业务，围绕集中配送形成产业园，对入驻产业园的企业，给予租金补贴，第一年返租30%，第二年返租20%，第三年返租10%。

五、对促进农产品上行、年度网络销售额达到全区前列的企业，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对开展网络零售业务，并带动全区同城配送实现重大突破的企业，给予一定额度补贴。

六、设置街区小景观等商圈历史文化氛围提升方面费用10万元。

七、支持企业开展相关人才培训，引导申报相关补贴。

八、对在本地农产品网络平台建设运营、直播载体建设、直播人才培育和大型直播展销活动等方面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补贴奖励。